

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6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1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9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林麗雲、黃旭平、王麗賢、顏瑤慧、施佳佳、李靜蓉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 書 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一、主席報告議事日程。
二、議事組宣讀第 14 次會議紀錄。
貳、討論事項：
一、為甲 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甲 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 號案，均原案通過。
二、為甲 1 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原案通過；請提供詳細支出明細表於本會。
三、為甲 7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原案通過。
（一）請提供本案說明五「5G 文化科技應用與落地計畫」
相關成效資料於本會。
（二）何子凡議員意見主張，本案說明二「北港溪鐵橋夜
間照明光環境營造案」經費 1500 萬元退回，列入會
議記錄。
四、為乙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乙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號案，均原案通過。
參、臨時動議：
一、為臨 1、2、3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臨 1、2、3 號案，均原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9 分

[illegible]